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建議修訂章程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修訂章程；及(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i)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

於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因此，於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建議修訂以下章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1條</p> <p>創美藥業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1.1條</p> <p>創美藥業股份<u>有限</u>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 6.9 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 6.9 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 8.6 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 8.6 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第8.7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8.7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8.8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8.8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或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8.10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第8.10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第 8.28 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

第 8.28 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10天送達公司。

.....

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參照本章程第8.6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以上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於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亦建議修訂以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章程按前述修訂後，方可作實：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416 534 531 570">第一條</p> <p data-bbox="165 619 783 1081">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 data-bbox="165 1140 229 1161">……</p>	<p data-bbox="1062 534 1177 570">第一條</p> <p data-bbox="810 619 1428 1210">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 data-bbox="810 1270 874 1291">……</p>

第二十條

除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發出通知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二十條

除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發出通知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u>或補充通知</u>未載明的事項。</p>
----------------------------	--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以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修訂章程；及(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i)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89)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如適用)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如適用)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如適用)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中國汕頭，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